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征集南京市卫生健康科技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实、优化南京市卫生健康科技专家库，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与科技治理工作的科学性、专业性，南京市卫生健康委现面向社会开展科技专家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专业领域及条件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、中医药等领域专家，符合以下条件：①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特别优秀的青年专家可适当放宽）；②博导；③科研实力强，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，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（排名前3），或入选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，或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（如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国际顶级期刊论文、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等）；

2.信息化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学工程、医疗器械装备等交叉学科专家，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并在相关领域取得标志性技术成果或产业化应用业绩；

3.医学伦理、临床研究管理、科研诚信管理、成果转化、产业投资、卫生科技政策、财务审计等方向专家，须具有相应领域五年以上实践经验，或担任过国家级/省级相关专委会委员、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。

申报专家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科学作风，认真严谨，公平公正，在科技活动中无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。

2.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3.自愿加入专家库，有时间、有意愿参与科技评审验收、咨询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专家工作范围

入库专家将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参与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医学科研项目、成果转化培育（概念验证）项目、学科与平台项目的指南编制、立项评审、中期评估、结项验收等工作；

（二）卫生健康科技政策咨询，重要决策、重大项目论证；

（三）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、医学伦理审查管理、临床试验能力建设等的指导、检查；

（四）科研诚信问题线索调查处理；

（五）其他有关工作。

三、征集方式及流程

专家征集主要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，不受理专家个人提交的推荐材料。恳请贵单位对照征集专家条件，鼓励满足条

件的高层次专家、优势领域专家和青年专家积极参与。由专家本人填写《南京市卫生健康科技专家信息征集表》(见附件);单位汇总审核后,将表格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;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审定后入库。

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,对履职不佳、学术不端或不再符合入库条件者予以调整退出。推荐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如发现虚假信息,有关单位及个人不再纳入征集范围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集中征集工作自即日起启动,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。后续建立常态化征集机制,凡有符合条件的专家可随时推荐,我们将定期开展专家库信息更新。

请贵单位支持为盼!

联系人:孙东伟,联系电话:68787839,18951768004

邮箱:njwjkjc@163.com

附件:南京市卫生健康科技专家信息征集表

